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环境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9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7\\_8E\\_AF\\_E5\\_c80\\_31989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19893.htm)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环境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》的通知（环发〔2006〕122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（厅）：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转发 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 的通知》（中发〔2006〕7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深化环境法制宣传教育，我局制定了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环境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附件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环境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二 六年八月十日 附件：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环境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》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，适应新形势、新任务对环境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出的新要求，进一步提高环境管理法制化水平，推动环境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 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 的通知》要求，特制定本规划。一、指导思想、主要目标和普法对象（一）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《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》和第六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大力宣传可持续发展战略与依法治国基本方略。坚持预防为主、综合

治理、全面推进、重点突破，着力解决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；强化环境法治，积极适应和推动新形势下环境保护工作的三大历史性转变，从重经济增长轻环境保护转变为保护环境与经济增长并重，在保护环境中求发展，从环境保护滞后于经济发展转变为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同步，从主要用行政办法保护环境转变为综合运用法律、经济、技术和必要的行政办法解决环境问题。环境法制宣传教育要紧紧围绕环境保护工作重点，坚持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行政培训相结合，坚持学习法律知识、解决环境法律问题与维护环境权益相结合，强化培训，提高素质，全面增强环境保护执法监督能力，稳步推进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，不断增强企业和公众的环境守法意识与环境法律素养，为做好新形势下的环境保护工作创造良好的法治条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